附件9：

漏登家庭成员信息补登申请

县确权办：

 我叫 ，系 乡（镇） 村第 村民小组村民，我户（家庭成员姓名） ，男（女）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与户代表的关系为 ； ，男（女）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与户代表的关系为 。我作为户代表，特申请对家庭成员的信息进行补登，附补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。

 申请人（签字按指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同意将 身份证号： 作为该户家庭成员予以补登。

同意将 身份证号： 作为该户家庭成员予以补登。

 村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

 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 经办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